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104.03.25 理監事會議通過
115.06.05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彰本學會會員於高分子相關領域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之永久會員（具永久會員身分滿十年以上）且於高分子科技之研究發展具卓越成就者，得經由本學會學術委員會或永久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為會士候選人，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電子檔-pdf 檔）。
 2. 個人資料（請提供下列文件之電子檔-pdf 檔）。
 - (1)個人學經歷。
 - (2)個人成就（例：獲獎之內容）。
 - (3)參與學會的事蹟。
 - (4)個人重要論文/專利/著作等。
- 三、會士之遴選程序及名額規定如下：
 1. 新任會士由會士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遴選產生。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徵詢會士意願後聘任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2. 新任會士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3. 候選人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初審，並彙整書面或口頭報告提送委員會審議。會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候選人之推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聯席會議同意後確定會士名單。
- 四、本學會應於每年 7 月公告會士推薦辦法，並於 9/15 截止推薦。當年度當選會士於本學會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會士證書。
-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會士」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專任或兼任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被 推 薦 人 之 具 體 貢 獻(※如篇幅不足，請附頁繕寫)					

對被推薦人成果之評述及推薦理由 (※如篇幅不足，請附頁繕寫)

先生

在 高分子科技有具體之傑出成就，且對台灣社會

女士

具有重大貢獻，其推薦理由已如前述，謹推薦其為「高分子學會會士」候選人。

此 致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會士遴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推薦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聯絡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會士」推薦個人資料

請提供下列文件之電子檔-pdf檔，文件資料應包含：

(1)個人學經歷 (2)個人成就(例：獲獎之內容)

(3)參與學會的事蹟 (4)個人重要論文/專利/著作